

## **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#### **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**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,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,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,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勤勉尽责,独立发表审计意见,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梅运河、肖忠实、石振东

2020 年 4 月 23 日